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榮耀國

被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訴訟代理人　何富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